

销售合同通用条款

1. 总则

就攀时（上海）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时上海”）向采购方所提供之产品，经双方平等协商，同意适用本通用条款作为双方销售合同关系的基本组成。

2. 合同组成

攀时上海与采购方之间就提供商品事宜订立的全部交易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通用条款和采购订单。销售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采购订单规定双方的主要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描述、质量标准、价格、包装、交付等。如果销售合同通用条款与攀时上海和采购方间的任何采购订单矛盾，以销售合同通用条款为准。

3. 订单确认

对于采购方发出的采购邀约，除非攀时上海对采购订单作出书面的确认，否则不得视为攀时上海已接受了采购方的采购邀约。

采购订单经攀时上海书面确认后对采购方具有约束力，非经攀时上海事先书面确认，采购方不得任意取消或变更订单内容。

4. 保证与责任限制

攀时上海向采购方保证产品在发货时没有原料及工艺瑕疵。如果攀时上海的产品被发现存在瑕疵，攀时上海的责任仅限于维修或更换产品。如果该瑕疵产品无法维修或更换的，采购方仅可要求攀时上海退还已支付的货款。

任何有关产品瑕疵的主张须在收货后的 10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采购方确认攀时上海提供的产品不存在瑕疵。

如果产品存在如下情况，则上述保证失效：（1）产品已遭变更或修改；（2）安装不当；（3）操作不当、误用、滥用、因意外或采购方疏忽受损；（4）正常的磨损。

攀时上海不对非攀时上海生产的产品承担任何责任，即使该等产品被用于攀时上海的产品中或与攀时上海的产品相结合。

除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保证外，攀时上海未对产品作除任何类型的明示或默示保证，包括有关适销性或特殊用途适用性的任何保证。

5. 价格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攀时上海向采购方提供的产品价格均为产品净价。产品的包装费、运费及相关的税费未包含在产品价格中并由采购方承担。

6. 付款

采购方应按经攀时上海确认的采购订单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采购方应当在发货前预付全部货款。如出现付款延误，攀时上海有权每月向采购方加收逾期未付款的 2% 作为逾期利息，同时，攀时上海有权暂停发货。

7. 发货

攀时上海将按经攀时上海确认的采购订单约定的时间发货。如果采购方要求提早或推迟发货的，攀时上海有权接受或拒绝该要求。攀时上海接受采购方提早或推迟发货要求的，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攀时上海发货后，采购方应安排人员接收货物。如因采购方之过错致使提早或推迟交付货物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 退货

除非有合理理由并经攀时上海事先书面确认，采购方不得擅自要求退还任何产品。

经攀时上海事先确认后退还产品的，采购方应将产品运送至攀时上海指定的地点。

因维修需要退还产品的，将产品运至攀时上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由采购方承担，产品维修完毕后，将产品运回至采购方的运输费用由攀时上海承担。但若维修系因采购方的不当使用或第 4.3 条中的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的，则全部运输费用均应由采购方承担。

因维修之外的其他原因退还产品的，全部运输费用均由采购方承担。

9. 风险及所有权转移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及相关费用自攀时上海将产品交付给承运人后转移至采购方承担。

产品的所有权及相关附属权益自采购方支付全部货款后转移至采购方所有。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攀时上海保留选择装货地点的权利。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攀时上海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使用的图纸、发明或者攀时上海做出或获得的新颖技术、特殊工具、技术改进或发明均为攀时上海的财产，所有权及其他附属权利归攀时上海所有。

10. 遵守法规及进出口管制

采购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包括政府或法院命令，特别是关于反腐败、反垄断、公平竞争、环境、健康与安全、公平劳动的规定。

采购方同意进一步遵守所有适用的进出口管制法规，包括再出口和转让的限制、禁运和制裁条例。采购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进口、使用或出口产品所需的任何和所有必要的许可证或其他批准。

如果需采购方协助攀时上海向政府部门提供其要求的文件（例如，终端使用声明，进口证书），采购方应根据攀时上海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采取积极的行动以满足政府机构的要求。因采购方未能及时并积极配合攀时上海或因政府机构的审批程序导致延迟装货，则攀时上海的履约义务应相应顺延。

如果因下列原因导致产品交货或攀时上海履约暂时或永久受阻，攀时上海不再承担交货或履约义务：（i）适用的国家或国际法规规定，尤其是出口限制，贸易禁运或其他限制，或（ii）必要的许可因不可归责于攀时上海的原因被拒绝或撤销。在该等情况下，采购方放弃向攀时上海提出任何主张，并同意不向攀时上海寻求任何损害赔偿或行使任何权利。

采购方同意保障并赔偿攀时上海因采购方未履行其在本第 10 条项下的义务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费用，包括任何第三方向攀时上海提出的主张。

11. 违约责任

由于采购方的责任导致攀时上海遭受第三方的权利主张、行政部门的查处或罚款、遭受损害或承担额外费用，采购方负有全额向攀时上海赔偿并使攀时上海免于遭受任何损害的责任。

采购方没有法定的免责事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及采购订单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攀时上海有权单方面取消部分或全部订单或解除合同，采购方需赔偿攀时上海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攀时上海没有法定的免责事由不履行本合同及采购订单义务，攀时上海需承担的全部违约金额不得超过采购方为产品所支付的货款。

12. 商业秘密

采购方对于签订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攀时上海的一切商业秘密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有“保密”字样。除非事先征得攀时上海书面同意，不得将攀时上海的商业秘密和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因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的除外）。商业秘密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产品生产、制造、研发等相关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商业计划、市场策略、特色包装等。

13. 不可抗力

攀时上海无须对超出其控制的事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罢工、闭厂或其他劳动纠纷、火灾、爆炸、事故、战争、承运商迟延、无法获得电力或燃料供应、机器或卡车的故障、常规供应源的不足、第三方行为、政府当局等的限制等。攀时上海的履行在以上事项期间暂停，交货日期顺延相同期限。对已交付产品的付款不应受影响。

14.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之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本合同项下之争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无关法律的选择或法律条款的冲突）。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通过仲裁予以解决。